

2018年財務報表

150	綜合收益表	2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衍生金融工具
1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客戶貸款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證券投資
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157	財務報表附註	31	附屬公司
1	編製基礎	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34	無形資產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5	其他資產
5	淨服務費收入	3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3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	股息收入	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	保費收入淨額	40	其他負債
10	其他營業收入	41	保險合約負債
1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42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3	股本
13	營業支出	44	其他股權工具
14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15	董事薪酬	46	其他承諾
16	核數師費用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	物業重估淨增值	48	僱員退休福利
18	稅項支出	49	股份報酬
1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20	每股股息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1	按類分析	52	比較數字
22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3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2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5	財務報表通過
2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附註		
利息收入	4	37,633	29,221
利息支出	4	(7,586)	(4,644)
淨利息收入		30,047	24,577
服務費收入		9,669	9,209
服務費支出		(2,602)	(2,454)
淨服務費收入	5	7,067	6,755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6	1,705	4,15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	57	48
股息收入	8	146	188
保費收入淨額	9	14,530	12,817
其他營業收入	10	1,880	1,534
總營業收入		55,432	50,07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14,217)	(14,719)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1,215	35,35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2	(996)	不適用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2	不適用	(1,042)
營業收入淨額		40,219	34,315
員工薪酬及福利		(5,656)	(5,122)
業務及行政支出		(5,025)	(4,310)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363)	(1,229)
無形資產攤銷		(124)	(107)
營業支出	13	(12,168)	(10,7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4)	-
營業溢利		27,947	23,5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17	278	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07	(14)
除稅前溢利		28,432	23,674
稅項支出	18	(4,244)	(3,671)
本年溢利		24,188	20,003
分配如下：			
公司股東		24,211	20,0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	(15)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9	12.48	10.30

第157頁至第23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本年溢利	24,188	20,003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101)
- 股票	不適用	396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不適用	230
- 出售	不適用	(48)
- 遞延稅項	不適用	7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不適用	198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319	不適用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36	不適用
- 出售	(24)	不適用
- 遞延稅項	(87)	不適用
- 外幣換算差額	1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89	(1,91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384)	1,949
- 遞延稅項	(17)	(6)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664)	86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4)	(4)
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562)	不適用
- 外幣換算差額	(163)	不適用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458	2,285
- 遞延稅項	(410)	(381)
- 外幣換算差額	(13)	16
- 其他	-	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703)	564
- 遞延稅項	116	(93)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00	3,96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4,588	23,972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公司股東	24,611	23,98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	(15)
	24,588	23,9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	16,421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4	79,400	103,1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5	47,164	53,70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	13,070	不適用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不適用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8,141	10,836
客戶貸款	28	874,456	806,573
證券投資	29	428,532	385,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	2,444	2,170
投資物業	33	10,108	10,166
行址、器材及設備	33	30,510	28,499
無形資產	34	16,751	15,354
其他資產	35	44,300	31,711
資產總額		1,571,297	1,478,41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6	1,154,415	1,074,83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2,389
同業存款		2,712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	33,649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33,454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27	8,270	11,1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9	3,748	600
其他負債	40	45,247	22,222
保險合約負債	41	120,195	115,545
本年稅項負債	42	696	568
遞延稅項負債	42	6,394	6,016
負債總額		1,409,190	1,326,339
股東權益			
股本	43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23,350	113,646
其他股權工具	44	6,981	6,981
其他儲備		22,093	21,745
股東權益總額		162,082	152,0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62,107	152,07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71,297	1,478,418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57頁至第23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²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³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13,646	18,379	2,116	(99)	706	643	152,030	49	152,07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3(a))	-	-	(776)	-	(78)	-	-	-	(854)	-	(854)
於2018年1月1日	9,658	6,981	112,870	18,379	2,038	(99)	706	643	151,176	49	151,225
年內溢利	-	-	24,211	-	-	-	-	-	24,211	(23)	24,1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87)	2,035	(468)	88	(664)	(4)	400	-	40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257	-	-	-	257	-	2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	-	(725)	-	-	-	(725)	-	(72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8	-	-	88	-	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	(4)
物業重估	-	-	-	2,035	-	-	-	-	2,035	-	2,035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587)	-	-	-	-	-	(587)	-	(587)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664)	-	(664)	-	(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624	2,035	(468)	88	(664)	(4)	24,611	(23)	24,588
已派股息	-	-	(13,382)	-	-	-	-	-	(13,382)	-	(13,38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418)	-	-	-	-	-	(418)	-	(41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5)	-	-	-	-	31	26	-	26
其他	-	-	69	-	-	-	-	-	69	(1)	68
轉撥	-	-	592	(592)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23,350	19,822	1,570	(11)	42	670	162,082	25	162,107

1 此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9.82億元(2017年：港幣60.18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3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²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³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年內溢利	-	-	20,018	-	-	-	-	-	20,018	(15)	20,00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471	1,923	682	29	868	(4)	3,969	-	3,96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82	-	-	-	682	-	68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9	-	-	29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	(4)
物業重估	-	-	-	1,923	-	-	-	-	1,923	-	1,92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471	-	-	-	-	-	471	-	4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868	-	868	-	8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489	1,923	682	29	868	(4)	23,987	(15)	23,972
已派股息	-	-	(12,235)	-	-	-	-	-	(12,235)	-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	(38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4)	-	-	-	-	(19)	(23)	-	(23)
其他	-	-	64	-	-	-	-	-	64	4	68
轉撥	-	-	517	(526)	-	-	-	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13,646	18,379	2,116	(99)	706	643	152,030	49	152,079

1 此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9.82億元(2017年：港幣60.18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3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28,432	23,674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	1,363	1,2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4	107
淨利息收入	(30,047)	(24,577)
股息收入	(146)	(18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57)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07)	14
物業重估淨增值	(278)	(14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996	不適用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4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不適用	1,042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862)	(1,30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324)	(910)
收回利息	31,562	23,816
已繳利息	(6,964)	(4,370)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18	(12,003)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3,150)	(3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3,486)	(11,32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204)	3,725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15,522	18,469
客戶貸款之變動	(70,759)	(108,50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496)	(1,14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79,578	85,298
同業存款之變動	(964)	(10,39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1,979)	58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3,148	(4,51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32,407	(2,9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54,621)	20,146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4,650	7,219
其他負債之變動	21,337	(422)
收取金融投資利息	5,613	5,009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145	187
已繳稅項	(3,840)	(2,522)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35,015	4,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購入金融投資	(570,567)	(496,129)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547,327	524,264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74	-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	12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892)	(721)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2,505	1,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553)	28,567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	(118)
已派股息	(13,382)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418)	(389)
贖回後償負債	-	(2,3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800)	(15,0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338)	18,30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673	88,59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491)	3,78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844	110,6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21,718
- 同業結存	7,765	5,182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236	6,464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6,021	56,795
- 庫券	41,454	29,501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0,053)	(8,987)
	108,844	110,673

1 包括在2018年12月31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48.21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4.6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有關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呈列方式的條文（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外，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當中包括採納「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屬重大。本集團已選擇採納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保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對沖會計法。就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相關比較數字。誠如附註3所載，採納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之淨資產減少港幣8.54億元。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的規定以及若干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要求對金融工具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情況進行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於2018年1月1日不再存在會計錯配，則會撤銷有關指定，倘於2018年1月1日存在會計錯配，則允許於當日撤銷指定或設立新的指定。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不再存在會計錯配，則相關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已予撤銷。

該等變動之結果載於附註3所載對賬表中。

會計政策變動

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併檢視而自願修改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有關2018年1月1日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已載於附註3內之對賬表而其比較數字不會被重列。

- 本集團已參考有關呈列包含存款及衍生兩部分的若干金融負債的市場慣例，結論是宜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務證券」相關之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變動，務求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方式一致，以及更能反映此等金融負債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指定此等金融負債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而並非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此呈列變動的另一個後果是根據於2017年採納的會計政策（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列賬之規定），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而其餘影響則呈列於收益及虧損。
- 現金抵押品、孖展及結算賬戶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以及由「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同業存款」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項」重新分類為「其他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交易活動相關的結算賬戶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過往呈列為「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的現金抵押品、孖展及結算賬戶已呈列於「其他資產」內，以確保所有該等結餘之呈列方式一致。鑑於金融資產的呈列變動，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乃為提供更多相關資訊。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對此等項目之計量並無影響，繼而對任何期間之保留溢利或溢利亦無影響。

1. 編製基礎 續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管理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資本管理」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18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準則。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在準則的範疇內，大部分租賃應用之承租人會計法，將採用類似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關於融資租賃之入賬方式。承租人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融租賃負債。資產將按租賃年期進行攤銷，金融負債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法大致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並會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實施該準則預期將會增加港幣14億元的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對淨資產或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由於，使用權資產須百分百風險加權，因此風險加權資產亦相應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2018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法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本集團正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2018年2月頒佈，作為年度改進週期之一部分。該修訂釐清若產生可供分配溢利的交易或事件得到確認時，其有關股息之稅務影響亦應同時確認。此修訂本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至於最早比較期間或之後確認派息之所得稅影響。因此，永久後償貸款之所得稅將呈列於收益表而非股東權益內。

1. 編製基礎 續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此等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2(v)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包含關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及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產品區分的金融衍生品之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於交投活躍之主要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所在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該金融工具採用當時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其估算仍然可靠。倘若估值方法涉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及更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公平價值的估算可靠性較低。因缺乏交投引致欠缺可觀察數據作估值參考時，管理層可依據過往該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之報價評估在一般業務情況下交易對手的正常交易價格以估算公平價值。

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需要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評估交易對手履行合約之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變化對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影響。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根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適當息差作出判斷；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當採用可觀察數據之模型時，若干假設將用以反映因缺乏市場資訊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該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較不可靠。因在缺乏市場數據以決定一般業務的情況下正常交易價格時，採用這類方法計算的金融工具估值比較不可靠。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可找到若干市場交易資料作估值之參考，例如過往交易價格。當可觀察數據為明顯時，大多數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倘初次公平價值低於墊支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長期債券發行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已配對至若干掉期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作為已記錄在案風險管理策略的其中一部分。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問題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及分類為已出現信貸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保持指定為重議條件直至撤銷確認屆滿。

倘現有協議被註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的貸款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會被視作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重議條件貸款。

除源生已發生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已修改貸款倘不再顯示任何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則可轉離第3階段。就批發貸款組合下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倘有充分證據顯示於最少觀察期間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等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根據已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及於首次確認（根據原有未經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而轉至第1或第2階段。由於修訂合約條款而撇銷之任何金額均不予撥回。至於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在其重議條件年期期間維持於第3階段。

非信貸減值貸款修改

非識別為重議條件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根據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而明確或隱含地考慮金融工具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週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 (第2階段) 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 (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4.2	4個等級
4.3-5.1	3個等級
5.2-7.1	2個等級
7.2-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3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3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期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3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週期（指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違約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下限–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參考共識經濟情境方式而使用三種前瞻性經濟情境方式，並認為這個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損失。它們代表「最可能結果」（中心情境）及兩個分別在中心情境兩側的「外部」較少可能發生的上行及下行情境。中心情境應用在週年預算計劃及因應監管要求而改良的壓力測試。上行及下行乃根據一個反映本集團現有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情境敘述所支持的標準程序建構。外部情境與中心情境之關係一般訂定為中心情境獲編配80%比重以及上行與下行情境各自獲編配10%，而中心及外部情境間有關經濟嚴峻性之差異反映於專業行業預測之外界預測分佈。外部情境屬經濟可行、與世界國家大概一致，且不一定如壓力測試所使用之情境嚴重。預測年期為五年，其後預測將參照以平均過往經濟為基礎之觀點。核心預測及中心與外部情境間之分佈以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預期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有關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全國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利率、通脹及商業物業價格。

一般而言，使用標準或然加權評估信貸風險的結果及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將為或然加權。此或然加權可直接應用，或定期（最少每年一次）釐定或然加權之影響，並用於調整核心經濟預測的結果。核心經濟預測於每季度更新。

本集團明白在若干經濟環境下，使用三種情境的共識經濟情境方式將會有所不足。在管理層的酌情要求下可能進行額外分析，包括產生額外情境。倘條件許可，此可能導致管理層就經濟不確定因素進行疊加，並計入預期信貸損失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差異

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主要異同載列如下。惟有關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收益及虧損的呈列，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而重新考慮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規定除外，其他有關金融負債方面並無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分類準則	<p>金融資產根據工具性質及其被持有之用途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期滿）、可供出售或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衍生工具及持作交易用途）計量。</p> <p>除非主體合約及其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內置衍生工具須獨立於其主體合約。當嵌入衍生工具與其主體合約沒有緊密關連且尚未分拆，而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或當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時會減少或抵銷會計錯配時，可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可供出售則為預設類別。</p>	<p>載於上文會計政策內之債務工具根據合約條款及其被持有之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並不適用於金融資產。因此，公平價值選擇權只在其應用會減少或抵銷會計錯配時，方會應用。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是預設類別。</p> <p>除非已行使選擇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股權證券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p>
呈列	<p>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債務工具及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p>	<p>於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p>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呈列及計量差異對賬載於附註3。一般而言：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同業及客戶貸款及非交易用途的反向回購協議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維持以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原因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或有關指定將持續；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少數該等債務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或持有該等債務證券之業務模式而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
- 分類為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視乎其被持有之業務模式而定；及
- 所有股票證券維持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票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以促進業務之投資及其他類似投資，而非持有以產生資本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

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下，其範疇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之減值損失的確認及計量提供更前瞻性的計算方法，其結果可能更為波動。因所有金融資產工具均以最少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以及採用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比率大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因客觀證據而出現減值之比率。採納上述計算方法令減值損失的整體水平上升並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章節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類同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範圍	<p>就攤銷成本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減值證據，則確認減值。透過比較賬面價值和折現預期現金流計量虧損。由未來事件有可能產生之虧損不會予以確認。</p> <p>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現金流的收回額出現短缺，則確認減值。減值按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之減幅計量。</p>	<p>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其範疇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同確認及計量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不會確認減值。所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均確認減值。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有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均被使用。</p>
應用	<p>會計政策一般在個別大額之貸款及整體評估的同類個別貸款之間作出區別。</p>	<p>個別及整體評估之間區別的相關程度較低。一般而言，由於可得資料類別及管理信貸風險方式的差異，貸款是透過批發信貸風險制度抑或零售信貸風險制度管理是相關的。</p>
減值 / 第3階段	<p>用於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標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個別大額貸款的標準相同。</p> <p>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根據評估減值時之最近期市值釐定，且不會就市價的預期未來變動作出調整。</p> <p>當釐定同風險類別的小額貸款組合時，則使用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等統計數據方法按整體基準釐定減值虧損。根據該等方法，減值準備按投資組合層面確認。然而，當貸款逾期90日或已就信貸風險重新磋商，則就呈列分類為減值。</p>	<p>第3階段的數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個別大額的減值貸款相同。</p> <p>就批發貸款而言，須繼續計算個別折現現金流量。然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乃就市場的預期未來變動調整，而反映不同情境下現金流的虧損已計及或然加權，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而非使用現金流的最佳估計。</p> <p>就零售貸款而言，第3階段乃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還款超過90日，或因有關借款人以財政狀況的經濟或法律理由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在其他情況下貸款被視為已拖欠。按揭的減值準備乃使用特定違約損失率模型釐定，其餘貸款組合則使用與第2階段相同的計算方法釐定，而違約或然率設定為1。因此，結果可能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統計方法所釐定者不同，而於第3階段所披露的金融資產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披露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相同。</p> <p>有關貸款轉至第3階段及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會計政策(j)。</p>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類同及差異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2階段	此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概念。	有關由貸款轉至第2階段及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標準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會計政策(j)。
第1階段	此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概念。然而，當貸款並無特定識別減值證據時的已發生但尚未識別減值，乃考慮發生減值至識別損失的估計期間等因素，透過估計整體準備進行評估。有關評估根據經驗定期進行，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相同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體評估的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乃使用包括識別損失及撇銷的期間等風險因素釐定固有損失，定期對有關風險因素以實際結果作為基準進行比較。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被視為大幅增加時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該12個月期間很可能相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期間（一般為6至12個月）或為較長的期間。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方法載於會計政策(j)。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是與金融工具減值、金融工具估值、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準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有所改變。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然而，鑑於僅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可用作進行比較的期間較短。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尤其是有關過往制定監管模型時並未應用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及應用一般尚未受透過壓力測試獲得的經驗所限的「上行情境」。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續

(iii)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情況。若在租賃成立時，

- 若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50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或
-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2(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利得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而該數額已就未確認過之過往服務成本予以調整。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2(e)至2(i)分類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4(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y) 2018年1月1日前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投資

擬持續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會列為「可供出售」或「持至期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2018年1月1日前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持至期滿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確認。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集團於每業績報告期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超過90日；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清算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以進行減值評估時之市場價值為基準。該價值並不會因預期市場價格改變而有所修改，但會因應本地市況變化（如強制的銷售折扣）而作出修改。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之現值，並以兩者差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2018年1月1日前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減值之：

- 個別評估貸款；或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減值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評估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減值損失而有待日後個別確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額。釐定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適當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同一類別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相關超額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以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及列賬。

重議條件貸款

原屬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之條件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包括將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條款不同的新協議；或將原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變成完全不同的金融工具。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程度。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重議的貸款，應予以持續覆核，以決定該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表^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包括預期信貸損失 ³	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值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	9,658	–	9,658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6,981	–	6,981
其他儲備	9	21,745	(83)	21,662	5	21,667
保留溢利		113,646	83	113,729	(859)	112,870
股東權益總額		152,030	–	152,030	(854)	151,1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	49	–	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2,079	–	152,079	(854)	151,225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準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準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損失之對賬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分類	重新分類至			重新計量		合計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第3階段	第1及第2階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之減值準備	–	–	–	–	–	(1,59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6)	(6)
客戶貸款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91)	(852)	(943)
證券投資	攤銷成本 (持至期滿)	–	–	(3)	(37)	(40)
其他資產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4)	(4)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	(91)	(899)	(2,590)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準備	–	–	–	–	–	–
準備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4)	(84)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準備				–	(84)	(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額外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除稅前淨資產影響分別為港幣10.77億元、港幣9.93億元及港幣8,400萬元。於2018年1月1日，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分別為港幣25.90億元及港幣8,400萬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假設並無重新分類		於初次應用日期 釐定之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支出
			在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	在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之收益/ (虧損)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	2,877	2,750	-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附註

-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業務模式評估，結算賬戶的港幣21.05億元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為確保現金抵押品及結算賬戶之呈列方式一致，過往呈列為「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港幣13.81億元及「客戶貸款」的港幣23.18億元已呈列於「其他資產」內。過往呈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算賬戶的港幣1.37億元、「同業存款」的港幣7.96億元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的港幣22.96億元已呈列於「其他負債」內。此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乃鑑於金融資產的呈列方式變動並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 港幣5,000萬元之「客戶貸款」屬違約基金供款，及港幣11.23億元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有關攤銷成本分類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導致前述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2,900萬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淨資產減少港幣10.77億元（請參閱上文3(b)），主要包括分類為「客戶貸款」的資產賬面值減少港幣9.43億元，以及在「其他負債」下有關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港幣8,400萬元。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為港幣28.80億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為收集而持有」業務模式分類而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現時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600萬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港幣7.87億元，已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為收集而持有」業務模式分類而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現時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1,400萬元。
- 港幣13.74億元之可供出售非交易用途股權工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餘下之港幣48.37億元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行保險業務持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變動，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以及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負債造成間接影響。「無形資產」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總賬面值以及「保險合約負債」項下之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200萬元及港幣1,500萬元。
- 本集團已考慮市場慣例，將港幣394.37億元呈列於金融負債而其中包含存款及衍生工具兩部分。本集團認為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之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之變動乃屬適合，此舉可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更趨一致，因而可就此等金融負債對本行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因此，本集團指定將此等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而並非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影響，並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資產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前稱可供出售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以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收益表確認的累積減值。由「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為港幣600萬元（已扣除稅項港幣500萬元）。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之有關累積可供出售儲備之港幣8,300萬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18	2017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36,711	28,74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874	465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8	11
	37,633	29,221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	49

(b) 利息支出

	2018	2017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5,126	2,82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682	1,77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78	44
	7,586	4,644
其中：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	118

5. 淨服務費收入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8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514	166	24	-	1,704
- 零售投資基金	1,662	20	-	-	1,682
- 保險	511	86	64	-	661
- 賬戶服務	330	191	6	-	527
- 匯款	89	492	38	-	619
- 信用卡	1,383	1,602	29	-	3,014
- 信貸融通	25	438	137	-	600
- 貿易服務	-	419	27	-	446
- 其他	75	79	34	228	416
服務費收入	5,589	3,493	359	228	9,669
服務費支出	(1,081)	(1,453)	(59)	(9)	(2,602)
	4,508	2,040	300	219	7,067
2017 (重新列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67	187	19	-	1,673
- 零售投資基金	1,873	21	-	-	1,894
- 保險	410	102	74	-	586
- 賬戶服務	307	176	6	-	489
- 匯款	103	424	35	-	562
- 信用卡	1,300	1,403	39	-	2,742
- 信貸融通	15	330	118	-	463
- 貿易服務	-	394	27	-	421
- 其他	76	70	30	203	379
服務費收入	5,551	3,107	348	203	9,209
服務費支出	(1,107)	(1,287)	(58)	(2)	(2,454)
	4,444	1,820	290	201	6,755

服務費收入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被確認。它通常來自於一定時間內以固定價格提供的服務，例如賬戶服務和卡費，或者是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執行的特定交易，如經紀收入和進口/出口的情況。除了部分基金管理和績效費用可以根據客戶組合的規模和集團的表現而變化之外，所有其他費用都是以固定價格產生的。可變費用會於解決所有不確定因素後被確認。費用收入通常來自短期合同，其中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安排。

除了經紀收入費用外，在大部分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本集團是委託人。在大多數經紀交易中，本集團擔任代理人，並在該安排中向其他方確認經紀收入（扣除應付費用）。基於交易安排（包括經紀收入）所賺取之費用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時確認收入。若合約相關的義務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例如賬戶服務費），則在協議有效期內系統地確認收入。

5. 淨服務費收入 續

	2018	2017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247	2,046
- 服務費收入	4,608	4,155
- 服務費支出	(2,361)	(2,109)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870	968
- 服務費收入	943	1,154
- 服務費支出	(73)	(186)

6.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18	2017
淨交易收入	1,936	2,384
- 交易收入	1,928	2,384
- 其他交易收入 - 低效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	-	1
- 公平價值對沖	8	(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7	5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 收入/(費用) 淨額	(437)	1,768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40)	1,824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3	(56)
其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1,705	4,157

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8	2017
出售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33	不適用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24	不適用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48
	57	48

2017年內並無因出售持至期滿之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8. 股息收入

	2018	2017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24	120
- 非上市證券	22	68
	146	188

9.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18			
保費收入毛額	16,548	3	16,551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2,021)	–	(2,021)
保費收入淨額	14,527	3	14,530
2017			
保費收入毛額	13,946	4	13,950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133)	–	(1,133)
保費收入淨額	12,813	4	12,817

10. 其他營業收入

	2018	20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1	36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4(a))	1,324	910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	(10)
撤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之收益/(虧損)	(4)	3
其他	224	268
	1,880	1,534

1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1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3,999	14	14,013
準備金變動	2,266	(20)	2,246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6,265	(6)	16,25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404)	–	(1,404)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638)	–	(638)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2,042)	–	(2,04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23	(6)	14,217
2017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9,298	11	9,309
準備金變動	6,476	11	6,487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5,774	22	15,79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572)	–	(572)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505)	–	(505)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077)	–	(1,077)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697	22	14,719

1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8	201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 貸款減值提撥	996	1,042
已扣除準備回撥之新準備	1,139	1,141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43)	(9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準備 / (回撥)	不適用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996	1,042
分配如下：		
- 同業及客戶貸款	1,023	1,042
- 其他金融資產	(2)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及擔保	(25)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996	1,042

13. 營業支出

	2018	2017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5,225	4,720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附註48(a))	172	194
- 公積金福利計劃 (附註48(b))	259	208
	5,656	5,122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11	61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498	1,34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526	426
- 其他經營支出	2,390	1,925
	5,025	4,310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附註33(a))	1,363	1,22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34(c))	124	107
	12,168	10,768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49(d))	45	33
成本效益比率	29.5%	30.5%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6.19億元 (2017年：港幣6.29億元)。

14.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18	2017
薪津及實物收益	25	22
終止服務付款/其他付款	-	11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1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5	9
- 股份報酬	17	9
	59	52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港元		
6,000,001-6,500,000	1	-
6,500,001-7,000,000	-	2
7,000,001-7,500,000	2	-
11,000,001-11,500,000	-	1
12,000,001-12,500,000	1	1
14,500,001-15,000,000	-	1
25,500,001-26,000,000	1	-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2017年：3位)，該2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5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17年：無)。

15.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¹⁾							終止 服務付款/ 其他付款 ⁽⁸⁾	合計 2018 '000	合計 2017 '000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⁶⁾ '000	為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之 供款 ⁽⁴⁾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⁵⁾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行政總裁 ⁽¹⁾	-	11,336	682	4,008	2,612	4,542	2,612	-	25,792	12,252
關穎嫻女士 ⁽¹⁾	-	3,474	456	699	1,033	760	1,033	-	7,455	5,387
李慧敏女士，行政總裁 ⁽¹⁾ (於2017年7月1日離任)	-	-	-	-	-	-	-	-	-	14,894 ⁽⁹⁾
馮孝忠先生 ⁽¹⁾ (於2017年7月4日離任)	-	-	-	-	-	-	-	-	-	4,516
陳國威先生 ⁽¹⁾ (於2017年5月1日離任)	-	-	-	-	-	-	-	-	-	11,458 ⁽¹⁰⁾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³⁾	800	-	-	-	-	-	-	-	800	800
陳祖澤博士 ⁽³⁾	650	-	-	-	-	-	-	-	650	650
陳力生先生	500	-	-	-	-	-	-	-	500	500
蔣麗苑女士 ⁽³⁾	640	-	-	-	-	-	-	-	640	560
伍成業先生	500	-	-	-	-	-	-	-	500	500
胡祖六博士 ⁽³⁾ (於2018年5月8日離任)	275	-	-	-	-	-	-	-	275	660
鄭家純博士 ⁽³⁾ (於2018年5月10日離任)	208	-	-	-	-	-	-	-	208	500
利蘊蓮女士 ⁽³⁾	920	-	-	-	-	-	-	-	920	920
李瑞霞女士 ⁽²⁾	500	-	-	-	-	-	-	-	500	500
李家祥博士 ⁽³⁾	920	-	-	-	-	-	-	-	920	920
羅康瑞博士	500	-	-	-	-	-	-	-	500	500
鄧日樂先生 ⁽³⁾ (於2018年5月10日離任)	512	-	-	-	-	-	-	-	512	868
王冬勝先生 ⁽²⁾	560	-	-	-	-	-	-	-	560	560
伍偉國先生 ⁽³⁾	733	-	-	-	-	-	-	-	733	720
退休董事										
	-	-	2,041	-	-	-	-	-	2,041	2,214
	8,218	14,810	3,179	4,707	3,645	5,302	3,645	-	43,506	59,879
2017	9,158	18,866	3,257	4,508	3,810	5,037	3,810	11,433		

附註：

-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行於2018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於2018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04.1萬元。
-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 以現金結算。
- 包括港幣306.5萬元合約費用為代通知金。
- 包括港幣416.8萬元合約費用（包括港幣387.5萬元代通知金）及港幣420萬元非合約費用。

16. 核數師費用

	2018	2017
法定核數服務	22	21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9	9
	31	30

17. 物業重估淨增值

	2018	201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78	141

18.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8	2017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3,888	3,208
前年度調整	19	70
	3,907	3,278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55	49
前年度調整	–	(3)
	55	46
遞延稅項 (附註42(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282	347
總稅項支出	4,244	3,671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8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28,432	23,67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017年：16.5%)	4,691	3,906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32	12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579)	(42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	2
– 其他	134	174
實際稅項提撥	4,244	3,671

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8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238.63億元（2017年：港幣196.93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7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20. 每股股息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8		2017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第二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第三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第四次中期	3.60	6,883	3.10	5,927
	7.50	14,338	6.70	12,809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18	2017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10元（2017年：每股港幣2.80元）	5,927	5,353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18	2017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418	389

21.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21.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8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515	9,331	4,566	(365)	30,047
淨服務費收入	4,508	2,040	300	219	7,067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98)	543	1,518	42	1,705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1	3	23	-	57
股息收入	-	-	-	146	146
保費收入淨額	13,513	1,017	-	-	14,530
其他營業收入	1,347	264	7	262	1,880
總營業收入	35,516	13,198	6,414	304	55,4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401)	(816)	-	-	(14,217)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2,115	12,382	6,414	304	41,215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371)	(602)	(23)	-	(996)
營業收入淨額	21,744	11,780	6,391	304	40,219
營業支出*	(7,391)	(3,205)	(1,071)	(501)	(12,1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4)	(104)
營業溢利/(虧損)	14,353	8,575	5,320	(301)	27,9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78	2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4	-	-	3	2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57	8,575	5,320	(20)	28,432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	30.2%	18.7%	(0.1)%	100.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14,724	9,177	5,343	(301)	28,943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3)	(2)	(1,457)	(1,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75,964	382,359	661,736	51,238	1,571,297
總負債	931,201	307,798	163,123	7,068	1,409,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5	-	-	29	2,444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328	20	2	542	892

21.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7 (重新列示) ¹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667	7,030	3,953	(73)	24,577
淨服務費收入	4,444	1,820	290	201	6,755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175	512	1,462	8	4,15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0	-	18	-	48
股息收入	24	-	-	164	188
保費收入淨額	12,172	645	-	-	12,817
其他營業收入	1,044	210	7	273	1,534
總營業收入	33,556	10,217	5,730	573	50,07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11)	(508)	-	-	(14,71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9,345	9,709	5,730	573	35,357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90)	(544)	(8)	-	(1,042)
營業收入淨額	18,855	9,165	5,722	573	34,315
營業支出*	(6,490)	(2,823)	(967)	(488)	(10,768)
營業溢利	12,365	6,342	4,755	85	23,5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41	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	(2)	(14)
除稅前溢利	12,353	6,342	4,755	224	23,67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2%	26.8%	20.1%	0.9%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2,855	6,886	4,763	85	24,589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4)	(2)	(1,305)	(1,336)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45,489	350,693	611,717	70,519	1,478,418
總負債	860,396	288,476	156,806	20,661	1,326,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48	11	1	561	721

1 為了更好地反映支持業務類別所產生的成本，某些間接費用（主要是與信息技術相關的成本）已重新分配給各自的業務部門，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21.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抵銷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53,004	2,200	269	(41)	55,432
除稅前溢利	27,887	437	108	-	28,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482,980	106,124	22,103	(39,910)	1,571,297
總負債	1,324,871	93,611	21,093	(30,385)	1,409,190
股東權益	158,109	12,513	1,010	(9,525)	162,107
股本	9,658	9,857	-	(9,857)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2	2	-	-	2,444
非流動資產*	56,235	1,125	9	-	57,369
或有負債及承諾	428,206	50,274	5,593	-	484,073
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47,940	1,917	286	(67)	50,076
除稅前溢利	23,242	241	191	-	23,674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385,176	121,941	20,944	(49,643)	1,478,418
總負債	1,236,896	109,542	20,019	(40,118)	1,326,339
股東權益	148,280	12,399	925	(9,525)	152,079
股本	9,658	10,396	-	(10,396)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非流動資產*	52,832	1,173	14	-	54,019
或有負債及承諾	388,347	59,573	5,549	-	453,469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總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包含在「非金融負債」的「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但此類合同受制於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轉讓選擇。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根據可以提取的最早日期進行分類。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8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	-	-	-	-	-	-	16,4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3,785	21,187	3,114	-	-	-	1,100	214	79,40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64	-	-	-	-	-	-	-	47,16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3	1	-	-	-	-	293	12,613	13,070
衍生金融工具	7,319	55	118	30	25	219	375	-	8,141
客戶貸款	92,608	43,195	67,363	52,720	35,289	101,256	241,008	241,017	874,456
證券投資	88,094	92,691	62,893	12,443	12,578	39,272	51,580	68,981	428,532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1,426	4,708	2,115	261	181	638	-	642	29,971
金融資產	326,980	161,837	135,603	65,454	48,073	141,385	294,356	323,467	1,497,15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74,142	74,142
資產總額	326,980	161,837	135,603	65,454	48,073	141,385	294,356	397,609	1,571,297
已接受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961	-	-	-	-	-	-	-	2,961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7,598	110,254	46,208	25,450	13,848	821	236	-	1,154,41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	-	-	-	-	-	-	410
同業存款	2,712	-	-	-	-	-	-	-	2,7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	-	-	-	-	33,6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101	11,598	6,053	2,019	1,697	1,031	1,510	445	33,454
衍生金融工具	7,547	284	65	63	80	84	147	-	8,27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55	3,393	-	-	-	-	-	-	3,748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34,354	6,508	2,110	337	118	445	5	-	43,877
金融負債	1,045,726	132,037	54,436	27,869	15,743	2,381	1,898	445	1,280,535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28,655	128,655
負債總額	1,045,726	132,037	54,436	27,869	15,743	2,381	1,898	129,100	1,409,190
已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463,177	4,508	-	-	-	-	-	-	467,685

22.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 (重新列示) ¹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	-	-	-	-	-	-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1,977	37,346	1,404	-	-	-	1,331	1,055	103,1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704	-	-	-	-	-	-	-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0	-	-	4	-	1	7	8,901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10,033	173	52	100	29	113	335	1	10,836
客戶貸款	93,111	50,647	55,948	46,153	35,814	89,516	215,771	219,613	806,573
證券投資	68,248	81,072	40,239	13,118	10,004	37,309	69,095	66,176	385,261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2,913	3,227	1,604	276	212	-	-	701	18,933
金融資產	322,104	172,465	99,247	59,651	46,059	126,939	286,539	296,447	1,409,451
非金融資產	-	-	-	-	-	-	-	68,967	68,967
資產總額	322,104	172,465	99,247	59,651	46,059	126,939	286,539	365,414	1,478,418
已接受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5,168	-	-	-	-	-	-	-	5,168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69,741	64,244	26,916	6,001	6,508	488	939	-	1,074,83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	-	-	-	-	-	-	2,389
同業存款	3,676	-	-	-	-	-	-	-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	-	-	-	-	-	-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	-	-	493	551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10,015	35	256	15	91	540	212	5	11,1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	-	-	-	-	-	-	600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5,121	4,106	1,334	113	244	9	12	-	20,939
金融負債	1,089,815	68,385	28,506	6,129	6,843	1,037	1,656	556	1,202,927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23,412	123,412
負債總額	1,089,815	68,385	28,506	6,129	6,843	1,037	1,656	123,968	1,326,339
已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435,453	2,688	-	-	-	-	-	-	438,141

1 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23.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018	2017
庫存現金	7,816	7,409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8,605	14,309
	16,421	21,718

2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8	2017
同業結存	7,765	5,18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6,021	56,795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4,302	38,750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4	2,386
減：預期信貸損失	(2)	不適用
	79,400	103,113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9,155	11,248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7年：無）。

2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8	2017
庫券	26,700	33,066
其他債務證券	20,448	18,509
債務證券	47,148	51,575
投資基金	16	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7,164	51,599
其他*	-	2,10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7,164	53,704

* 未結算之對手交易應收賬項。

2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8			2017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庫券	-	-	-	400	不適用	400
其他債務證券	-	6	6	392	不適用	392
債務證券	-	6	6	792	不適用	792
股票	-	5,472	5,472	5,486	不適用	5,486
投資基金	-	6,267	6,267	3,035	不適用	3,035
其他	-	1,325	1,325	-	不適用	-
	-	13,070	13,070	9,313	不適用	9,313

2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此類活動詳列如下。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賬面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匯率	830,511	22,468	852,979	5,265	254	5,519	5,197	542	5,739
利率	388,463	62,699	451,162	1,741	591	2,332	1,766	185	1,951
股權及其他	34,795	-	34,795	290	-	290	580	-	58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3,769	85,167	1,338,936	7,296	845	8,141	7,543	727	8,270

	賬面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匯率	808,696	22,531	831,227	7,893	375	8,268	8,284	926	9,210
利率	380,437	66,565	447,002	1,327	452	1,779	1,390	234	1,624
股權及其他	42,591	-	42,591	789	-	789	335	-	3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1,724	89,096	1,320,820	10,009	827	10,836	10,009	1,160	11,169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2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匯率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定息而非於收益表內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受市場利率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持有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各項對沖使用非零公平價值之工具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這些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按浮息計息，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28.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8	2017
客戶貸款總額	877,134	808,170
減：預期信貸損失 / 貸款減值準備	(2,678)	(1,597)
	874,456	806,573
	%	%
預期信貸損失 / 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1	0.20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預期信貸損失為港幣25.40億元，而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31%。

	2018	2017
總減值貸款	2,160	1,970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5	0.24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總減值貸款為港幣21.74億元，而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27%。

28. 客戶貸款 續

(b)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¹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110,402	(692)	77,109	(1,175)	2,001	(745)	173	(18)	1,189,685	(2,630)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31,781)	61	31,781	(61)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44,845	(427)	(44,845)	427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880)	2	(526)	7	1,406	(9)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	-	22	-	(22)	-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86	-	(219)	-	(5)	-	-	-	62
由修改產生而未撤銷確認之變動	-	-	-	-	-	-	-	-	-	-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 / (還款) 淨額	93,785	(65)	(7,898)	206	(226)	109	(159)	10	85,502	260
風險參數變動 (模型數據)	-	54	-	(191)	-	(1,313)	-	2	-	(1,448)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	-	-	-	-	-	-	-	-
撇除之資產	-	-	-	-	(999)	999	(6)	6	(1,005)	1,005
外匯及其他	(5,787)	4	(1,857)	6	(6)	5	(2)	-	(7,652)	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0,584	(777)	53,786	(1,000)	2,154	(959)	6	-	1,266,530	(2,736)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 (提撥) / 回撥										(1,126)
加：收回										143
加 / (減)：其他										(1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 / 回撥總額										(996)

28. 客戶貸款 續

(b)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266,530	(2,736)	(99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2,834	(42)	2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409,364	(2,778)	(99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³	325,191	(5)	-
履約及其他保證	12,046	(2)	(2)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746,601	(2,785)	(996)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7			
於1月1日	923	936	1,859
年內撇除	(790)	(646)	(1,43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3	87	130
於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2）	542	686	1,228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2）	(99)	(87)	(18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45)	(4)	(49)
外幣換算差額	28	23	51
於12月31日	602	995	1,597

28. 客戶貸款 續

(d)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8	2017
融資租賃	-	-
租購合約	6,779	6,794
	6,779	6,794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18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434	140	574
- 1年以上至5年	1,302	488	1,790
- 5年以上	5,074	939	6,013
	6,810	1,567	8,377
預期信貸損失	(3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779		
2017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04	130	434
- 1年以上至5年	1,624	455	2,079
- 5年以上	4,866	896	5,762
	6,794	1,481	8,275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794		

29. 證券投資

	2018	2017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證券投資：		
– 庫券	217,636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107,400	不適用
– 股票	4,144	不適用
	329,180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1,842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97,547	不適用
– 減：預期信貸損失	(37)	不適用
	99,352	不適用
	428,532	不適用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庫券	不適用	153,592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130,401
– 股票及投資基金	不適用	6,211
	不適用	290,20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		
– 庫券	不適用	700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94,357
	不適用	95,057
	428,532	385,261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於年終仍持有的股票		於年內撤銷的股票		
	公平價值	確認的股息	於出售日的 公平價值	累計出售 收益/(虧損)	確認的股息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4,144	14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4,144	14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7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證券投資減值（2017年：無）。

3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a)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18	20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	37,591	55,860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39,603	57,129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授予質押品之資產。

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如適用）常規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3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續

(b)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8		2017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回購協議	452	410	2,619	2,389
證券借貸協議	460	-	1,481	-
	912	410	4,100	2,389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主要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相關資產抵押品將繼續全數確認，而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此等已質押工具仍然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c)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2018年及2017年內，並無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及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

3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港幣1,000,000,000元	1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港幣200,000,000元	1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港幣3,000,000元	1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970,0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6,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 不活躍

31. 附屬公司 續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	2017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444	2,170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港幣10,000元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33.00%	人民幣44,680,000元

Barrowgate Limited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18						
100%	10,456	995	9,461	948	210	738
集團應佔權益	2,691	247	2,444	262	55	207
2017						
100%	10,154	1,348	8,806	198	252	(54)
集團應佔權益	2,505	335	2,170	51	65	(1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17年：無）。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8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7,157	10,166	5,241	42,564
年內增置	60	278	261	599
年內出售	-	-	(107)	(10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36)	-	-	(936)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458	-	-	2,458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321	-	321
轉撥	657	(657)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52)	-	(27)	(79)
於12月31日	29,344	10,108	5,368	44,820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3,899)	(3,899)
換算調整	-	-	22	22
年內支取(附註13)	(936)	-	(427)	(1,363)
年內出售	-	-	102	10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36	-	-	936
於12月31日	-	-	(4,202)	(4,202)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9,344	10,108	1,166	40,618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166	1,166
- 以估值計算	29,344	10,108	-	39,452
	29,344	10,108	1,166	40,618
2017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5,409	9,960	4,934	40,303
年內增置	244	-	375	619
年內出售	-	-	(104)	(10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837)	-	-	(83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285	-	-	2,285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206	-	206
換算調整及其他	56	-	36	92
於12月31日	27,157	10,166	5,241	42,564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3,571)	(3,571)
換算調整	-	-	(30)	(30)
年內支取(附註13)	(837)	-	(392)	(1,229)
年內出售	-	-	94	9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837	-	-	837
於12月31日	-	-	(3,899)	(3,899)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7,157	10,166	1,342	38,665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342	1,342
- 以估值計算	27,157	10,166	-	37,323
	27,157	10,166	1,342	38,665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18	2017	2018	2017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911	2,514	1,583	1,840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5,482	23,648	8,525	8,326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51	995	–	–
	29,344	27,157	10,108	10,166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8	2017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6,938	6,481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18	2017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7	35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4	31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	2017
1年以下	295	256
1年以上至5年	168	132
5年以上	–	–
	463	388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8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8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e)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17年：無）。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列於附註33(a)。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18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43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278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936)	-
2017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65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141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837)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18	2017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4%至4.95%	2.5%至5.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 16.7元 至 港幣 804元	每平方呎 港幣16.1元至 港幣799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0%至20%	-20%至20%

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4. 無形資產

	2018	201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5,910	14,574
內部開發之軟件	434	375
購入軟件	78	76
商譽	329	329
	16,751	15,354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18	2017
於12月31日	14,574	13,66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2	不適用
於1月1日	14,586	13,664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附註10)	2,642	2,192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附註10)	(1,318)	(1,282)
– 預期收益	(1,164)	(743)
– 經驗差異	(152)	102
– 營運假設之變動	(871)	(39)
– 投資回報差異	1,263	(378)
– 投資假設之變動	(394)	(224)
– 其他調整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於12月31日	15,910	14,574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	2017
風險貼現率	5.2%	5.4%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4%	3.0%
– 第2年及之後	3.8%	5.1%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18	2017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人壽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8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7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34. 無形資產 續

(b) 商譽 續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4(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18	2017
成本：		
於1月1日	1,600	1,489
年內增置	293	102
撇賬額	(129)	(4)
換算及其他	(10)	13
於12月31日	1,754	1,600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1,149)	(1,039)
年內支取（附註13）	(124)	(107)
減值	(104)	-
撇賬額	129	4
換算及其他	6	(7)
於12月31日	(1,242)	(1,149)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12	451

35. 其他資產

	2018	2017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236	6,464
黃金	5,257	4,127
預付及應計收入	4,276	3,773
票據承兌及背書	6,868	5,108
減：預期信貸損失	(5)	不適用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附註41）	8,788	8,232
結算賬戶 ^{1,2}	4,796	不適用
現金抵押品 ²	1,838	不適用
其他賬項	5,246	4,007
	44,300	31,711

1 結算賬戶於2018年1月1日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比較數字未重述。此重新分類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結算賬戶和現金抵押品於2018年1月1日從「客戶貸款」和「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此重新分類是為了更好地反映這些餘額的性質並確保表現的一致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變動，重新分類並不重大，因此未重列比較數字。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1,800萬元（2017年：港幣4,2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1,300萬元（2017年：港幣5,300萬元）。

於2018年和2017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於2018年和2017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3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8	201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154,415	1,074,837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附註37）	不適用	36,507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8）	28,594	不適用
	1,183,009	1,111,344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06,096	117,525
– 儲蓄存款	707,158	757,828
– 定期及其他存款	369,755	235,991
	1,183,009	1,111,344

3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8	2017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9）	不適用	2,929
結構性存款（附註36）	不適用	36,507
證券空倉及其他	33,649	48,834
	33,649	88,270

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8	2017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9）	2,008	493
結構性存款（附註36）	28,594	不適用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9）	2,404	不適用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48	554
	33,454	1,047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存款證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盈餘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港幣500萬元）。

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8	20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3,748	600
– 已發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存款證（附註38）	2,008	493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8）	2,404	不適用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7）	不適用	2,929
	8,160	4,022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5,756	1,093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2,404	2,929
	8,160	4,022

40. 其他負債

	2018	2017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0,053	8,987
應計賬項	4,190	3,511
票據承兌及背書	6,868	5,108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8(a)）	834	89
結算賬戶 ¹	17,213	不適用
現金抵押品 ¹	995	不適用
其他	5,094	4,527
	45,247	22,222

1 結算賬戶和現金抵押品於2018年1月1日從「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同業存款」和「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負債」。此重新分類是為了更好地反映這些餘額的性質並確保表現的一致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變動，重新分類並不重大，因此未重列比較數字。

41.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¹	淨額
2018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15,464	(8,232)	107,232
已付利益	(13,999)	1,404	(12,595)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265	(2,042)	14,223
換算及其他調整	2,404	82	2,486
於12月31日	120,134	(8,788)	111,346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81	–	81
已付利益	(14)	–	(1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於12月31日	61	–	61
	120,195	(8,788)	111,407
2017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08,256	(7,395)	100,861
已付利益	(9,298)	572	(8,726)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774	(1,077)	14,697
換算及其他調整	732	(332)	400
於12月31日	115,464	(8,232)	107,232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70	–	70
已付利益	(11)	–	(11)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2	–	22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於12月31日	81	–	81
	115,545	(8,232)	107,313

1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2.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18	2017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47	3
遞延稅項資產	111	211
	158	214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673	546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23	22
	696	568
遞延稅項負債	6,394	6,016
	7,090	6,584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 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 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	3,743	(108)	(37)	(19)	2,019	5,80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78)	-	-	1	(177)
於2018年1月1日	207	3,743	(286)	(37)	(19)	2,020	5,628
換算調整及其他	1	(4)	(30)	(3)	-	11	(25)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18(a))	4	(110)	(51)	-	-	439	282
支取/(進誌) 儲備	-	410	-	87	17	(116)	398
於2018年12月31日	212	4,039	(367)	47	(2)	2,354	6,283
於2017年1月1日	231	3,455	(243)	(28)	(25)	1,612	5,002
換算調整及其他	(5)	2	(9)	(2)	-	(3)	(17)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18(a))	(19)	(95)	144	-	-	317	347
支取/(進誌) 儲備	-	381	-	(7)	6	93	47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	3,743	(108)	(37)	(19)	2,019	5,805

42.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2.36億元（2017年：港幣5.95億元）。此金額中，港幣2.39億元（2017年：港幣2.52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10年內屆滿。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17年：港幣2.01億元）。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7年：無）。

43. 股本

	2018		2017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44.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18	2017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工具 ¹	6,981	6,981

¹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此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賬目上被撤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18	2017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16,216	15,267
其他或有負債	172	61
	16,388	15,328
承諾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310	3,188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2,895	983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61,480	433,970
	467,685	438,141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諾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所涉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6. 其他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諾為港幣6.39億元（2017年：港幣5.40億元）。

(b) 租約承諾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8	2017
1年以下	577	566
1年以上至5年	568	721
5年以上	1	1
	1,146	1,288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7,161	-	7,161	(4,937)	-	(434)	1,790	980	8,14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⁴	1,112	(889)	223	-	-	-	223	-	223
於2018年12月31日	8,273	(889)	7,384	(4,937)	-	(434)	2,013	980	8,364²
衍生工具	9,716	-	9,716	(8,044)	-	(796)	876	1,120	10,836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⁴	2,305	(1,226)	1,079	-	-	-	1,079	-	1,07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21	(1,226)	10,795	(8,044)	-	(796)	1,955	1,120	11,915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7,299	-	7,299	(4,937)	-	(1,421)	941	971	8,270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410	410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410	410
其他負債 ⁴	966	(889)	77	-	-	-	77	-	77
於2018年12月31日	8,265	(889)	7,376	(4,937)	-	(1,421)	1,018	1,381	8,757³
衍生工具	9,918	-	9,918	(8,044)	-	(1,362)	512	1,251	11,169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389	2,389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389	2,38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⁴	1,231	(1,226)	5	-	-	-	5	-	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49	(1,226)	9,923	(8,044)	-	(1,362)	517	3,640	13,563

1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9.27億元（2017年：港幣24.05億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21.44億元（2017年：港幣20.92億元）。

4 過往呈列為「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的結算賬戶，已重新列示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內，並於附註1「會計政策變動」內闡述。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衍生工具與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的「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並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48.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20%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已於2018年結束。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份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債券，而小部分於股票，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72%）及股票（0-28%）。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18	2017
於1月1日	(748)	(1,312)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虧損)	(703)	564
於12月31日	(1,451)	(748)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 資產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福利(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5,019	(5,055)	(36)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3)	-	(166)	(166)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3)	83	(83)	-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70)	(433)	(703)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9)	(9)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273)	(273)
- 淨經驗精算虧損	(270)	(151)	(421)
年內供款	120	-	120
已付福利	(490)	490	-
其他	(30)	-	(30)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3)	(6)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6	(5,247)	(82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266	(5,100)	(83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160	(147)	13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103)	
- 領取長俸人士		(144)	

集團預期於2019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22億元。

於2017年1月1日	4,618	(5,199)	(581)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3)	-	(182)	(182)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3)	83	(93)	(10)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624	(60)	564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43	43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93)	(93)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624	(10)	614
年內供款	175	-	175
已付福利	(479)	479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3)	(2)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5,019	(5,055)	(3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814	(4,903)	(8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05	(152)	53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4,906)	
- 領取長俸人士		(149)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2028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71	514	599	595	462	2,014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	13	12	11	11	10	43

主要計劃 –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6.3年（2017年：6.4年）。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持有
2018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1,217	1,217	–
– 債券	3,004	3,004	–
– 其他*	205	205	101
	4,426	4,426	101
2017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1,401	1,401	–
– 債券	3,480	3,480	–
– 其他*	138	138	53
	5,019	5,019	53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葉廣霖（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7%（2017年：112%），最終虧損為港幣1.24億元（2017年盈餘：港幣5.01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9%（2017年：113%），最終虧損為港幣2,400萬元（2017年盈餘：港幣5.46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51.00億元（2017年：港幣49.03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之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
2018	
貼現率	1.90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其中包括：	
– 2019	4.00
– 此後	4.00
2017	
貼現率	1.70
預期薪金遞增率	3.00
其中包括：	
– 2018	3.00
– 此後	3.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平均回報率（AA級或相等）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2018	2017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8)	(76)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1	78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2)	(4)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2	4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8	86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6)	(84)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5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5)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2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恒生銀行儲金計劃已於2018年結束。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8	2017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3）	259	208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10萬元（2017年：港幣50萬元）。

4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五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 (「滙豐國際員工股份購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 合資格僱員作出每月最高供款上限為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以用於每季購買股份。員工每購買三股，則被滙豐集團授予一股 - 配授獎勵行使條件為持續受聘於集團，及保留在計劃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之第三周年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此計劃最後一次授出認股權為2012年 - 此等認股權可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 -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8		2017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5.47	10	55.47	79
本年度行使	55.47	(6)	55.47	(62)
扣除：取消/本年度作廢	55.47	(4)	55.47	(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55.47	1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83.67元（2017年：港幣75.77元）。

於年結日並沒有尚未行使認股權。2017年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55.47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0.08年。

2018及2017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

49. 股份報酬 續

(b) 滙豐股份獎勵

	2018 股數 (‘000)	2017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018	1,131
年內增加	513	537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614)	(65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917	1,018

於2018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47英鎊（2017年：7.67英鎊）。

於2018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62年（2017年：0.60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d) 收益表支出

	2018	2017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5	21
儲蓄優先認股及認股權計劃	-	12
收益表支出（附註13）	45	33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8	26
投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	7
	45	33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2018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及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於2018年，本行為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

於2018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4.18億元（2017年：港幣3.89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金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2018	2017	2018	2017
利息收入	136	92	6	2
利息支出	(102)	(209)	-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74	95	(15)	(9)
營業支出*	(639)	(538)	(1,247)	(1,010)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78	8,795	214	807
衍生金融工具	1,903	2,324	24	81
其他資產	462	449	216	9
	10,943	11,568	454	897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413	1,631	-	-
同業存款	936	1,073	54	25
衍生金融工具	1,959	1,851	185	24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000	-	-	-
其他負債	868	596	178	203
	9,176	5,151	417	469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397,020	340,544	16,059	24,013

* 在2018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1.07億元（2017年：港幣6,100萬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畫、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4人增至15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18	2017
薪津及實物收益	60	59
終止服務付款 / 其他付款	-	11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5	4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8	22
- 股份報酬	21	16
	114	112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8	2017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568	396
利息支出	85	41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28	56
最高總貸款結欠	28,866	29,760
於年結日		
貸款	26,089	23,854
存款	14,318	11,575
發出擔保合約	373	57
未動用之承諾	3,112	2,531

於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2017年：無）。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18		2017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26,290	23,769	27,744	22,118
- 發出擔保合約	382	369	429	53

上述2018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2。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18		2017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122	5,106	4,368	4,0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00	419	3,791	813

	2018	2017
全年結算		
淨利息收入	100	23
營業支出	(30)	(31)

代表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各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8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69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港幣6.3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3,000萬元）。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8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591	2,573	–	47,164	–	47,16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6,386	2,595	4,089	13,070	–	13,070
衍生金融工具	386	5,804	24	6,214	1,927	8,141
證券投資	284,696	43,197	1,287	329,180	–	329,180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33,649	–	33,6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140	12,314	33,454	–	33,454
衍生金融工具	29	6,026	71	6,126	2,144	8,270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7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793	12,900	–	53,693	11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481	1,000	1,832	9,313	–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319	8,104	8	8,431	2,405	10,83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78,390	110,359	1,455	290,204	–	290,20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8,695	39,154	392	88,241	29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17	9,057	3	9,077	2,092	11,169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	-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55,329	7,217	-	-	-	-	-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463	9,437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	-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估值方法的金融工具。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的負債，均列入交易賬項下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風險相關調整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續

模型相關調整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8							
私募股本	1,287	–	4,089	–	–	–	–
結構票據	–	–	–	–	–	12,314	–
衍生工具	–	–	–	24	–	–	71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7							
私募股本	1,455	–	1,832	–	–	–	–
結構票據	–	–	–	–	392	–	–
衍生工具	–	–	–	8	–	–	3
	1,455	–	1,832	8	392	–	3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 其他強制性 以公平價值 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	1,455	–	1,832	8	392	–	3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34	26	6	51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170)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34	–	2,460	–	–	1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9,316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569)	–	–	(1,158)	–
轉出	(32)	–	–	(17)	(398)	(164)	(5)
撥入	–	–	32	7	–	4,268	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 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34	24	–	54	71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7年1月1日	1,222	-	727	32	79	-	46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2)	(165)	-	(2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25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233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997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762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217)	-	(66)	-	-	
轉出	-	-	-	(12)	(218)	-	(16)	
撥入	-	-	-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5	-	1,832	8	392	-	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 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8	6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25	-	-	-	-	

於2018年，部份衍生工具因其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轉變而被轉出/撥入第三等級。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之變動，反映在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及由於部分被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重新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至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撥入之變動，則反映了外匯及股權波幅和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等級計算法的轉變。證券投資從第三等級轉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股票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為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8				
私募股本	204	(204)	51	(51)
衍生工具	20	(20)	-	-
	224	(224)	51	(51)
2017				
私募股本	92	(92)	63	(63)
衍生工具	-	-	-	-
	92	(92)	63	(63)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對於私募股本，有利和不利變動統計方法是根據金融工具價值對不可觀察的參數各水平之5%（2017年：5%）變動而釐定。如參數與統計分析不符，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性。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5,376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4-31 0.52-1.25 10%-30%
衍生工具	2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6.99%-38.27%
負債				
結構票據	12,31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14.95%-55.96% 1.04%-16.66% 0.17-0.69
衍生工具	71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4.52%-34.53%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3,287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4-35 0.69-1.68 10%-30%
衍生工具	8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0.80%-83.54% 5.51%-20.31%
負債				
結構票據	392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5.49%-10.77% 0.14-0.52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13.00%-83.54% 7.68%-20.31%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定價模型估值的結構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以及私募股本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的公平價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 數據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18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9,400	–	79,345	–	79,345
客戶貸款	874,456	–	–	875,505	875,505
證券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99,352	2,619	96,641	–	99,260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4,415	–	1,154,216	–	1,154,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	410	–	410
同業存款	2,712	–	2,712	–	2,71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48	–	3,748	–	3,748
2017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	103,146	–	103,146
客戶貸款	806,573	–	2,317	805,903	808,220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95,057	1,143	96,471	–	97,614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74,837	–	1,074,903	–	1,074,90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	2,389	–	2,389
同業存款	3,676	–	3,676	–	3,67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	600	–	600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當前利率估算。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c) 參與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港幣62.67億元於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1,6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17年：港幣30.35億元於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港幣2,4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港幣12.69億元於證券投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私募股權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28.95億元（2017年：港幣9.83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私募股權投資。

52.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18	2017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1,559	19,24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3,929	75,6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6,647	53,04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3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7,165	10,001
客戶貸款	811,268	737,368
附屬公司欠款	13,406	26,543
證券投資	310,179	264,248
附屬公司投資	19,925	19,925
投資物業	4,385	4,212
行址、器材及設備	24,478	23,172
無形資產	422	362
其他資產	26,327	16,669
資產總額	1,339,853	1,250,47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05,869	1,028,189
同業存款	2,712	3,31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53,2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436	493
衍生金融工具	7,295	10,85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48	-
附屬公司存款	6,955	9,273
其他負債	38,254	18,140
本年稅項負債	687	549
遞延稅項負債	2,889	2,893
負債總額	1,208,494	1,126,919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96,887	89,757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7,833	17,163
股東權益	131,359	123,55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9,853	1,250,478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²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⁴	外匯儲備 ⁵	其他 ⁶	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9,757	14,619	1,980	(99)	20	643	123,55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916)	-	4	-	-	-	(912)
於2018年1月1日	9,658	6,981	88,841	14,619	1,984	(99)	20	643	122,647
年內溢利	-	-	21,875	-	-	-	-	-	21,87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87)	1,805	(761)	88	1	(5)	54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8)	-	-	-	(1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743)	-	-	-	(743)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8	-	-	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	(5)
物業重估	-	-	-	1,805	-	-	-	-	1,805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587)	-	-	-	-	-	(587)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88	1,805	(761)	88	1	(5)	22,416
已派股息	-	-	(13,382)	-	-	-	-	-	(13,38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之已付票息	-	-	(418)	-	-	-	-	-	(41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4)	-	-	-	-	31	27
其他	-	-	69	-	-	-	-	-	69
轉撥	-	-	493	(493)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658	6,981	96,887	15,931	1,223	(11)	21	669	131,359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其他儲備					股東 權益總額
				行址 重估儲備 ²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⁴	外匯儲備 ⁵	其他 ⁶	
於2017年1月1日	9,658	6,981	83,434	13,318	1,246	(128)	24	657	115,190
年內溢利	-	-	17,992	-	-	-	-	-	17,99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471	1,734	734	29	(4)	(4)	2,96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734	-	-	-	73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9	-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物業重估	-	-	-	1,734	-	-	-	-	1,73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471	-	-	-	-	-	4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463	1,734	734	29	(4)	(4)	20,952
已派股息	-	-	(12,235)	-	-	-	-	-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 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4)	-	-	-	-	(19)	(23)
其他	-	-	64	-	-	-	-	-	64
轉撥	-	-	424	(433)	-	-	-	9	-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9,757	14,619	1,980	(99)	20	643	123,559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行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分別撥出港幣47.85億元(2017年：港幣57.55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行址重估儲備並無包括列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2017年：無)。

3 此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5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6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864.00億元(2017年：港幣784.63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68.83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7年：港幣59.27億元)。港幣864.00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之本行保留溢利港幣968.87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5.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2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